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9号

罪犯刘兴军，男，1987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兴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起算日期：2020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被告人刘兴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国林、杜秀碧经济损失75000元(已扣除赔偿的2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27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刑期变动：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方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合格。

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8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3.22分；2020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7.99分。

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75000元已履行25000元。

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表扬1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兴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兴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军提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兴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50号

罪犯赵廷财，男，1963年4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9年10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赵廷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5613元。2020年5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核67925384号裁定，核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3刑初11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廷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4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刑期变动：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方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成绩合格。2021年4月因大声喧哗，吵闹影响他

人，经教育不改被扣10分。

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0月及1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5.73分、10.2分；2021年4月及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7.5分、26.4分。

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15613元未履行。

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廷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廷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廷财提请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廷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